（上接B245版）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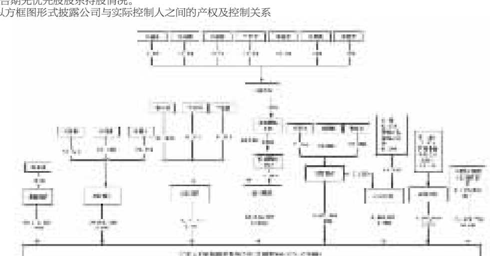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建材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2025年4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函告，获悉建材集团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405,81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74%，股份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407,9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1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建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9日，建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01,900股，增持金额合计41,156,222.1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函告，获悉建材集团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1日期间，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171,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407,9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10%，股份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414,11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13%，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5、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建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5月7日，建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增持金额49,979,312.81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建材集团持有公司305,846,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14,24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中，提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5日、2026年05月18日 9:30- 15:00。

3、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永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98

传 真：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shgz@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37"，投票简称为"三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499,9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8,499,997.52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186,9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

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684,047,031.8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8月1日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7.50
减：保荐、承销和其他费用	11,499,999.98
2023年8月7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88,499,997.52
减：23年第三季度支付印花税及置换发行费用	1,156,765.36
减：23年第四季度支付发行股票律师费及鉴定咨询服务费	2,030,188.6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5,313,043.4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	26,286,1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00,325,901.29
减：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94,530,629.97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6,093.49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445,555.25
加：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1,447,157.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84,047,031.80
其中：（1）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2,297,031.80
（2）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71,75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文件等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12/31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325101040043147	988,499,997.52	486,973,777.96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东升支行营业部	657477569148	0.00	107,442.80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2011027019020088066	0.00	于2025年3月4日销户	/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84603000013001083160	0.00	于2025年3月4日销户	/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分行	15010078801000003610	0.00	4,254,509.11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44050178040300001895	0.00	961,301.93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2011028119200069623	0.00	60,000,000.00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50100003168	0.00	60,000,000.00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300004008	0.00	0.00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小计	–	–	988,499,997.52	612,297,031.80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31200316666	0.00	40,000,000.00	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087期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31200316666	0.00	31,750,000.00	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097期
小计			0.00	71,750,000.00	
合计			988,499,997.52	684,047,031.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28.6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10,437.10元。

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2,628.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4.51	64.51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2,564.10	2,564.10
合计		2,628.61	2,628.61

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中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10,437.10元及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628.61万元，已经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公司保荐人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理财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营业部	建行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2-11	2025-3-31	20,000,000.00	39,276.7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52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3-6	2025-4-1	60,000,000.00	53,424.66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4-3	2025-4-9	30,120,000.00	8,862.7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97期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25-3-10	2025-4-14	20,000,000.00	69,041.1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1期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4-15	20,000,000.00	155,342.47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3期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4-15	30,000,000.00	103,561.64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4期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4-15	40,000,000.00	163,726.03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4天期	券商理财	2025-4-16	2025-4-21	110,003,000.00	19,710.11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4-16	2025-4-23	615,000.00	172.12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14天期	券商理财	2025-4-23	2025-5-7	642,000.00	375.35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5-8	2025-5-15	642,000.00	171.05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5-15	2025-5-22	642,000.00	159.36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4天期	券商理财	2025-5-22	2025-5-26	643,000.00	82.44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20期	券商理财	2025-4-22	2025-5-27	20,000,000.00	47,945.21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购买建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2025-4-3	2025-5-30	20,000,000.00	74,958.90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5-26	2025-6-3	643,000.00	208.84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14天期	券商理财	2025-6-3	2025-6-17	691,000.00	354.97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6-17	2025-6-24	691,000.00	177.48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6-25	2025-7-2	692,000.00	222.86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37期	券商理财	2025-5-28	2025-7-2	20,000,000.00	47,736.99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4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7-3	2025-7-7	20,739,000.00	2,363.68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50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6	2025-7-9	50,000,000.00	179,513.42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7-14	30,000,000.00	547,397.26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7-14	20,000,000.00	298,785.90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21期	券商理财	2025-4-22	2025-7-17	30,000,000.00	225,246.58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2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7-15	2025-7-17	50,845,000.00	3,162.14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4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7-7	2025-7-21	742,000.00	355.55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4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7-22	2025-8-5	1,817,000.00	863.70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28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7-10	2025-8-7	50,171,000.00	49,236.31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4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8-7	2025-8-11	42,046,000.00	4,584.74
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5067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7-8	2025-8-12	20,000,000.00	41,424.66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8-13	2025-8-14	20,000,000.00	611.57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7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8-7	2025-8-14	10,000,000.00	2,309.59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7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8-11	2025-8-18	10,000,000.00	2,271.24
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7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8-11	2025-8-18	22,000,000.00	5,081.09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3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8-14	2025-8-18	8,095,000.00	994.68
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建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2025-6-18	2025-8-29	20,000,000.00	70,317.49
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5078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7-18	2025-9-15	30,000,000.00	128,219.18
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635期	券商理财	2025-4-22	2025-9-24	40,000,000.00	478,684.93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2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9-22	2025-9-24	30,233,000.00	2,128.74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11期	券商理财	2025-4-3	2025-9-29	30,000,000.00	442,793.19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4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9-25	2025-9-29	40,713,000.00	5,688.67
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利1天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9-30	2025-10-9	31,163,000.00	3,842.01
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农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2025-4-14	2025-10-15	30,000,000.00	249,020.05
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5077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7-18	2025-10-15	20,000,000.00	59,178.08
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657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7-23	2025-10-16	30,000,000.00	151,200.00
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7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0-9	2025-10-16	1,167,000.00	280.72
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637期	券商理财	2025-4-22	2025-10-17	20,000,000.00	196,164.38
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0-16	2025-10-20	21,226,000.00	2,561.66
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0-17	2025-10-20	60,399,000.00	1,712.67
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0-20	2025-10-21	26,827,000.00	746.00
5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0-22	2025-10-23	8,000.00	0.13
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0-23	2025-10-24	8,000.00	0.13
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0-24	2025-10-27	8,000.00	0.39
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5-10-28	8,000.00	0.13
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0-28	2025-10-29	8,000.00	0.13
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709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9-30	2025-10-30	40,000,000.00	62,169.86
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0-29	2025-10-30	8,000.00	0.13
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0-30	2025-10-31	8,000.00	0.13
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0-31	2025-11-3	40,070,000.00	1,169.11
6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4	2025-11-5	71,000.00	1.17
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5	2025-11-6	71,000.00	1.17
6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11-7	71,000.00	1.17
6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7	2025-11-10	64,000.00	3.16
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11-11	70,000,000.00	1,678,718.71
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10	2025-11-11	70,000.00	1.15
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10	2025-11-11	1,000.00	0.02
6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报价融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11	2025-11-12	71,000.00	1.17
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1-12	2025-11-13	71,749,000.00	2,339.21
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4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1-13	2025-11-17	30,001,000.00	2,942.56
7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1-17	2025-11-18	30,005,000.00	826.16
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农行大额存单2025年第10期	大额存单	2025-1-6	2025-11-27	30,000,000.00	555,750.00
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9-23	2025-11-28	10,000,000.00	30,003.82
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127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8-15	2025-12-11	22,000,000.00	129,106.85
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农行募集资金户活期账户转开定期	定期存款	2025-3-11	2025-12-16	1,510,000.00	3,624.00
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126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8-19	2025-12-16	40,000,000.00	210,410.96
7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868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13	2025-12-19	10,000,000.00	44,383.56
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7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2-12	2025-12-19	22,134,000.00	5,430.41
7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722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5-12-22	45,000,000.00	108,739.73
8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729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0-21	2025-12-22	26,820,000.00	63,780.16
8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727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5-12-22	30,000,000.00	72,493.15
8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873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18	2025-12-23	30,000,000.00	129,452.05
8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118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8-12	2025-12-24	10,000,000.00	49,931.51
8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236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9-24	2025-12-24	30,000,000.00	127,150.68
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240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0-9	2025-12-24	30,000,000.00	67,827.56
8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7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2-17	2025-12-24	40,208,000.00	9,903.29
8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7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2-19	2025-12-26	22,140,000.00	5,538.02
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7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2-22	2025-12-29	10,045,000.00	2,522.26
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4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2-23	2025-12-29	102,061,000.00	21,922.15
9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4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2-24	2025-12-29	70,346,000.00	13,857.20
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4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2-25	2025-12-29	70,243,000.00	8,698.58
9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天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25-12-26	2025-12-29	22,146,000.00	746.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的金额小计						2,171,160,000.00	7,351,698.88
9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087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3	2026-2-2	40,000,000.00	–
9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097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13	2026-5-13	31,750,000.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金额小计						71,750,000.00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金额合计						2,242,910,000.00	7,351,698.88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有92笔已到期，还有2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84,047,031.80元，其中612,297,031.80元以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形式存放于监管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71,750,000.00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终止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3月办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44325101040043147）。后续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目前公司正在遴选新的投资项目。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其余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附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985,313,043.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25,622.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734,188.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142,631.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734,18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99%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485,000,000.00	2,265,811.50	0.00	2,265,811.5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6,525,622.26	218,550,918.47	54.64	2024年12月（注1）	-2,312,584.48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313,043.47	100,313,043.47	–	100,325,901.29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5,313,043.47	502,578,854.97	86,525,622.26	321,142,631.26	63.90		-2,312,584.4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85,313,043.47	502,578,854.97	86,525,622.26	321,142,631.26	63.90		-2,312,584.4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年7月延期至2024年12月。本募投项目分批完成转固，项目属于投产初期，因项目固定成本较大，适逢市场需求间断性承压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2、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目前公司正在遴选新的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在地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政府因规划调整，与后期长三角泛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不符，有意重新规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在原实施地推进。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经认真研究，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后，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84,047,031.80元，其中612,297,031.80元以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形式存放于监管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71,750,000.00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韦洪文、李维、韦绮雯、文维、张贞智、蒋元海、刘天雄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天雄先生、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在2025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2026年度的工作计划安排清晰合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刘天雄先生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所做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立信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具备良好的资质条件，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综合考虑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99,074,678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2,762,038股后596,312,64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815,632元（含税）。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或因回购股份库存股有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维、韦泽林、韦植林、韦绮雯、韦洪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应收款项、部分存货以及固定资产等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简化模型考虑预期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对于六大国有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上市股份制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票据，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该类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公司若干客户因自身各种不同原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违约或拖欠货款，公司预计相关应收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因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单项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同时，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除单项外的应收账款，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单项和组合为基础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计提减值准备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48,084,679.61元，其中2025年半年度计提19,981,195.86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金额	2025年变动金额			年末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一、信用减值准备	76,671,209.39	27,439,197.10	18,291,743.68	-47,397.75	85,866,060.5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461,874.35	3,900,705.14	4,461,874.35	0.00	3,900,705.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725,984.76	21,414,316.13	12,961,098.19	-47,397.75	65,226,600.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83,350.28	2,124,175.83	868,771.14	0.00	16,738,754.97
二、资产减值准备	21,366,220.98	20,645,482.51	10,158,389.47	201,758.48	31,651,555.5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4,644,720.31	18,420,743.53	10,158,389.47		22,907,074.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66,434.51	1,784,490.43		201,758.48	8,049,166.4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5,066.16	440,248.55			695,314.71
合计	98,037,430.37	48,084,679.61	28,450,133.15	154,360.73	117,517,616.10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48,084,679.61元（含2025 年上半年度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981,195.86元），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28,450,133.15元（含2025 年上半年度已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23,757,798.89 元），外币报表折算影响0.51元（含2025 年上半年度外币报表折算影响271.21 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度利润总额 19,634,546.97 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15,711,366.0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5,711,366.01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三、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存货
账面余额（元）	1,241,076,174.89	502,069,362.11
资产可收回金额	1,175,849,574.44	479,162,287.7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若干客户因自身各种不同原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违约或拖欠货款，公司预计相关应收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因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单项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同时，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除单项外的应收账款，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用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有合同或订单约定的部分，按合同约定，超出部分，按照同类型产品的一般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 为生产产成品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若所生产的产成品发生跌价则进行跌价测试，则用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若所生产的产成品不发生跌价则不计提跌价准备。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21,414,316.13	18,420,743.53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按照客户经营情况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及根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依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78,858.57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11,073,698.73元。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0,859,741.08元，减去2025年已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利29,815,632元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107,369.87元，2025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87,315,597.78元；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7,916,751.42元，减去2025年已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利29,815,632元及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07,369.87元，2025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78,067,448.28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8,067,448.28元。

3、综合考虑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99,074,678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2,762,038股后596,312,64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815,632元（含税）。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或因回购股份库存股有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4、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为29,815,632元（含税），本年度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公司预计2025年累计分红金额为29,815,632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9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815,632.00	29,815,632.00	29,815,63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78,858.57	25,253,579.19	79,092,039.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7,315,597.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8,067,448.2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9,446,89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574,825.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9,446,896.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9,446,896.00元（含税），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9,815,632.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93%，公司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89,446,896.00元（含税），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4,316,096.59 元、人民币252,692,047.04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5%、3.65%，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契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规范化表述。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职工董事），具体分为：

1、董事长；

2、内部董事（含副董事长、职工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公司某一职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非独立董事；

3、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4、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1、内部董事（含副董事长、职工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整（含税），按月发放；

2、董事长的薪酬由董事长津贴、基本薪酬（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年资津贴）、绩效薪酬（含绩效工资、年终奖金）等组成，其中董事长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8万元，与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的绩效工资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的年终奖金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董事长绩效薪酬中的绩效工资根据年度经营指标核定，按月度实际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确定。年终奖金最终发放的金额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考评后确定，一定比例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3、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除董事津贴外，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确定相应的薪酬标准。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年资津贴）、绩效薪酬（含绩效工资、年终奖金）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绩效薪酬中的绩效工资根据年度经营指标核定，按月度实际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确定，与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3、年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年度奖励总额，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确定，最终发放的金额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考评后确定，一定比例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中明确，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地应用于符合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2.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 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披露"相关内容。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